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566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被告 何彥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8,58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萬1,932元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99%計算之利息，另按月以新臺幣300元計收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三期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應負帳款，倘被告有任何遲延清償或未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者，依約應按月給付原告違約金300元，最高連續收取以三期為限。並約定如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持卡消費未依約清償，截至113年8月27日止尚積欠50萬8,580元，及自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美國運通信用白金卡
04 申請書、電腦帳務系統畫面、月結單、總約定條款為證（本
05 院卷第11至40頁、第49至61頁）；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6 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07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
08 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09 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
10 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12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廖昱倫